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信陽合資公司；及(2)於其成立及投入生產後，信陽合資公司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就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交易上限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故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信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信陽合資公司；及(2)於其成立及投入生產後，信陽合資公司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就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交易上限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信陽公司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及產品性質	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可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的主要條款。特別是：— (1) 信陽公司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信陽公司集團所需焦炭及／或電力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或電力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 (2) 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信陽公司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信陽公司集團承擔。 (3) 信陽公司集團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商業慣例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電力銷售款。

焦炭定價機制

焦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1)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及(b)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釐定焦炭的現行價格範圍；
- (2) 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3) 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信陽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
- (4) 針對信陽公司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電力定價機制

電力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1)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電力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a)專業網站公佈的電力相關價格以及(b)政府有關調價政策，釐定電力的現行價格範圍；
- (2) 其後，經計及電力規格及發電成本後，本集團於與信陽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以及其基準概要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信陽公司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合資公司30%的股權
交易上限	人民幣398,640,000元
設定交易上限的基準	信陽公司集團為一家河南省的大型鋼鐵集團企業，對來自可靠來源的優質焦炭（作為其製造鋼鐵的原材料）及電力有大量需求。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銷售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共約人民幣6,891,310元（扣除增值稅）。由於有關該銷售交易的相關百份比率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銷售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量

根據

- (i) 信陽公司集團目前就生產鋼鐵對本集團的優質焦炭的供應以及就其生產及運營對電力供應的預測需求；及
- (ii) 本集團目前的焦炭及電力產能以及本集團加強與信陽公司集團合作的業務計劃，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最高1,287,204噸焦炭及21,600,000千瓦電力。

價格

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和電力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電力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千瓦人民幣0.58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交易上限

根據

- (i) 假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焦炭及電力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的水平及在每千瓦約人民幣0.58元，及
- (ii) 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焦炭及電力，及
- (iii) 相應地，預計焦炭及銷售電力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6,112,000元及人民幣12,528,000元，

董事會建議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進行交易設定交易上限。

III.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和能源生產及交易。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公司由何殿洲持有約65.22%、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15.84%、並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8.57%，而餘下權益約10.37%乃由7名個人所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上述所有權益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IV. 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

鑒於本集團：—

- (i) 透過成立信陽合資公司（信陽公司為主要股東）與信陽公司建立戰略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 (ii) 預期將能夠利用與信陽公司的合作關係於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獲得新的商機；及

(iii) 已計劃信陽合資公司於投入生產後將與信陽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有利，並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以及有助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繼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故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信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由本公司與信陽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信陽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上限」	指	如第II節「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的交易上限；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集團」	指	信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信陽合資公司）；
「信陽合資公司」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